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個別諮商服務合作說明書

## 壹、目的

- 一、招募個別諮商專業人才，藉由心理諮商服務，協助本市教師減低並排除心理困境提升心理健康與教學環境適應能力。
- 二、落實便利性的諮商服務方式，讓本市教師在遭遇心理困境時，能滿足被傾聽、支持與紓壓的需求，成為一個更優質的教育工作者，在個人生活與教學專業兩面向，有更好的整合、了解、探索與深化。

## 貳、依據

- 一、教師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 四、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作業要點。

## 參、服務對象

- 一、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含留職停薪人員）、代理教師、校長以及經教育局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
- 二、為顧及心理諮商無法及時符應教師心理危機需求之急迫性，支持服務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轉介適當醫療院所診治或資源協助，不提供支持服務：
  - (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 (二)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 (三) 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 (四) 有關精神官能症者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應依心理師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範圍執行，以具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資格者為限，並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 (五) 有自殺企圖、計劃或自傷行為、疑似或確診罹患嚴重精神病症之當事人。

## 肆、個別諮商服務之合作心理師條件

### 一、專業資格

- (一) 具備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照 8 年以上者。
- (二) 現未全職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工作者。
- (三) 具備服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相關經驗、熟悉教育現場者優先。
- (四) 具備服務自費成人個案經驗、危機介入專長或具通訊諮商服務經驗者優先。

### 二、合作事項

- (一) 提供每名教師每學年至多 8 次個別諮商服務，但有特殊狀況者，經合作心理師評估及本中心認定後，得申請展延服務至多 4 次。
- (二) 本計畫之個別諮商服務須於固定且合格機構之場所進行。該機構須為臺北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且設立滿 2 年以上，須檢附機構同意證明。
- (三) 定期參加本中心辦理之相關工作會議。
- (四) 須協助辦理本中心個別諮商服務成果評估之相關事務。
- (五) 準時完成紀錄繳交與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 三、其他事項

(一)合作人數：將依臺北市各區實際需求增減，詳情可見本中心官網或致電詢問。

(二)合作期間：合作關係自同意書簽訂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伍、經費支付標準與方式

- 一、經費標準：每次諮商以 50 分鐘為單位，每單位費用新臺幣 2,000 元整。
- 二、給付方式及原則：
  - (一) 諮商費用由本中心審核相關核銷資料後支付予合作之心理師。
  - (二) 合作心理師倘遇教師無故缺席或未於原定晤談時間 24 小時前完成請假，以致當次諮商預約未實際進行時需致電關懷，本中心將給付當次半額諮商費用。
  - (三) 合作心理師倘遇教師於結束本中心提供之個別諮商服務後，選擇自費繼續接受諮商情形，後續諮商費用及服務契約由教師與心理師自行協商。
  - (四) 若發現教師屬於本說明書第參點第二款之不提供支持服務對象，自發現日起，本中心將不給付後續諮商費用。前述不應提供服務事由消滅後，教師可重新申請使用本中心該年度諮商服務剩餘之額度。

陸、遵守諮商倫理與法規：心理師應謹遵心理師法與相關法規及諮商倫理，如發生違法或違反之情事，本中心將主動進行瞭解並採取調整措施，必要時得終止與心理師之合作關係，以保障接受服務當事人之權益。

#### 柒、服務合作申請程序

- 一、心理師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一封推薦信與相關資料，將所有資料合併為一個檔案 (.pdf)，以「臺北市行政區+心理師名-申請個別諮商服務心理師」為檔名 (例：北投區○○○心理師-申請個別諮商服務心理師)，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iiec222@gov.taipei](mailto:tiiec222@gov.taipei)。洽詢電話：本中心輔導組，02-2861-6942 分機 226 或 225、223、222、220。
- 二、本中心將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針對遞件申請之心理師進行獨立評分。經書面審查通過後依臺北市各行政區服務需求通知面試，擇優邀請合作。
- 三、審查結果將個別通知心理師，確認合作意願之錄取者須於期限內回覆合作同意書，以利後續公告合作名單與機構資訊於本中心網頁。
- 四、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網站\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下載。

捌、本合作說明書經本中心主任核可後發布實施。